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9129号 苏州汀琴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陈送林：  
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变色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9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苏州汀琴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陈送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南通变色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89104元及逾期利息（以189104元为本金，自2025年6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南通变色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4082元，由被告苏州汀琴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陈送林负担（被告苏州汀琴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陈送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直接汇至本院账户，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344299824）。保全费146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69元，由被告苏州汀琴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陈送林负担（已由原告南通变色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代垫，被告苏州汀琴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陈送林在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南通变色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